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0103679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7036776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1208443491 號函修正

項次	職位	資格條件
一	董事長	<p>董事長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一) 現任或曾任中央民意代表六年以上者。</p> <p>(二) 現任或曾任政務人員者。</p> <p>(三) 現任或曾任本部派任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二年以上者。</p> <p>(四)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並任現職與公營事業性質有關之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性質機構相當簡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績效卓著者。</p> <p>(五) 現任或曾任具有相當規模之民營企業主持人，有特殊表現，聲譽卓著者。</p> <p>(六) 大專院校校長、院長或資深績優之教授，具有擬任職務之專長者。</p> <p>(七) 軍職外調之高級將領，原任職務或所學專長與生產事業之性質相當者。</p> <p>(八) 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國內外相關著名企業或研究機構擔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p> <p>(九) 其他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p>
二	總經理	<p>總經理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一) 現任或曾任本部派任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二年以上者。</p> <p>(二)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並任現職與公營事業性質有關之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性質機構相當簡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績效卓著者。</p> <p>(三) 現任或曾任具有相當規模之民營企業主持人，有特殊表現，聲譽卓著者。</p> <p>(四) 大專院校校長、院長或資深績優之教授，並曾任公民營事業性質有關機構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五) 軍職外調之高級將領，原任職務或所學專長與生產事業之性質相當者。</p> <p>(六) 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國內外相關著名企業或研究機構擔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p> <p>(七) 其他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p>
三	副總經理	<p>副總經理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p>(一) 現任或曾任生產事業機構一級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 現任或曾任生產事業機構董監事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 在國內外大學擔任與擬任職務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p> <p>(四) 其他從事學術或工商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p>
四	董事及監察人	<p>董監事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年齡不得超過六十八歲，任期中年滿六十八歲之董監事，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但遴派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擬任職所屬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民選縣市長、政務人員擔任董監事，不受年齡之限制：</p> <p>(一) 曾任公營事業董（理）事或監察人（或監事）而富有貢獻者。</p> <p>(二) 曾任或現任各該公司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三) 現任職務與該公司業務有密切關係者。</p> <p>(四) 具有專長，適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者。</p> <p>(五) 從事工商業聲譽卓著者。</p> <p>(六) 工會推派之代表。</p>
五	高級專案經理	<p>高級專案經理應具備該公司從業(派、僱用)人員資格，並曾任(或現職為)該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職務，其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備註：

本表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四、五、六、七點規定辦理。